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絮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101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111/10/18
15:43:58
電子印章

